

最新亏损合同准则原文(通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亏损合同准则原文篇一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v^颁发的用途广泛英文《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贷款利率按月息时间管理_____ %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1. 如甲方到期申请书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

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简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时间流逝的句子唯美，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活动策划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变更前应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亏损合同准则原文篇二

抵押权人（贷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抵押人（借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担保人（发展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亏损合同准则原文篇三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就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会计主体界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会计核算应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年度和中期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亏损合同准则原文篇四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2%，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借款方请_____— —_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

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向贷款方缴纳壹仟圆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亏损合同准则原文篇五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5) 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 借款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 财务状况恶化, 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 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 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 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 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 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 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